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172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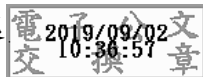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電子賀卡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檢送108年教育部部長敬師電子賀卡，請轉送全體教師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2070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9/02



1080004074